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ERO2IPO HOLDINGS INC.**

**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5)

##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根據諮詢總結，上市規則第17章已修訂為監管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新規則，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構成一項涉及授出本公司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因此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須遵守新規則。根據新規則，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必須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在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下，董事認為本公司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遵守上市規則及採納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鑒於新規則，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決議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使其與新規則保持一致。

### 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採納計劃授權限額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上述事項的詳情的通函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根據諮詢總結，上市規則第17章已修訂為監管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新規則，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構成一項涉及授出本公司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因此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須遵守新規則。根據新規則，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必須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在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下，董事認為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遵守上市規則及採納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鑒於新規則，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決議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使其與新規則保持一致。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股東有條件批准並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目的旨在認可被授予人的貢獻，並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投身於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以及吸引適當人員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根據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如有)，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有關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期限仍為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起計十年。

###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帶來的主要變動**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帶來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 (a) 加入計劃授權限額，以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
- (b) 加入個人限額；
- (c) 加入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限額及批准規定；

- (d) 加入最短12個月的歸屬期，惟於特定情況下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較短；
- (e) 闡明除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士)另有規定外，行權前無需達成業績目標；
- (f) 加入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須棄權的要求；
- (g) 加入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的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的所有修改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
- (h) 闡明被取消的獎勵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將視為已使用；
- (i) 加入與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任何獎勵的可轉讓性有關的必要股權分割安排；及
- (j) 加入其他輕微修訂，使其措詞與上市規則措詞更加一致。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載列。

### **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採納條件**

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有效性取決於以下條件的達成：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包括建議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確認批准本公司因行使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任何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所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於上文(a)項所述條件，本公司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對於上文(b)項所述條件，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因行使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任何獎勵而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採納計劃授權限額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上述事項的詳情的通函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仍需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即股東採納並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日期
「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建議之經修訂及重述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將由本公司於相關通函中進一步通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諮詢總結」	指	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刊發的建議修訂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諮詢總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或人士
「個人限額」	指	於截至及包括授予日期在內的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就授予個人參與者的所有期權及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各自股份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期權或獎勵)而言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限額，該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規則」	指	根據諮詢總結，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有關其首次公開發售及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發行的招股章程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予本公司新股份的股份獎勵及／或期權的限額(不包括根據各自股份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期權或獎勵)，該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限額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受託人」	指	由董事會委任的獨立第三方專業受託人，協助持有、管理、歸屬及行使根據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獎勵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倪正東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倪正東先生、符星華女士及張妍妍女士；非執行董事龔虹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旭斌先生、ZHANG Min先生及余濱女士。

\* 僅供識別